

三北工程建设 简报

(第 33 期)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北局

2024 年 7 月 2 日

新疆积极探索生态用水之路 取水有道、用水有方

新疆是我国沙化土地面积最大的省区，沙化土地面积 74.68 万平方公里，占全国沙化土地总面积的 44.25%，占新疆国土面积的 44.86%，属于干旱半干旱地区，是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，降水少、蒸发量大，水资源匮乏且时空分布极不均衡。为了向沙漠要生存和发展空间，维护绿洲生态安全，新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节约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想，在防沙治沙过程中，始终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，坚持以水定绿，大力开展以节水灌溉为主的生物治沙，在水资源利用上，走出了一条符合新疆实际的生态用水之路。

坚持高位推动

新疆组建了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，建立“提级管理、

系统调配、每周调度、调出成效”的调水工作机制，统筹节水蓄水调水工作，科学配置生态、生产、生活用水，着力解决新疆可持续发展的水资源约束瓶颈问题，形成了合理配置、科学用水的良性机制，很大程度上保障林草生态健康发展。

强化政策引导

新疆林草局联合农业农村厅、水利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绿洲生态防护林修复和灌溉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地建立健全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林草、气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，林草灌溉首次实现“五级联动”，实现从“各自为战、被动等水”到“合理配置、科学用水”的转变。同时，新疆出台的九条措施，对防沙治沙生态用水从征收水资源费、水价优惠政策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规定，为环塔克拉玛干沙漠五地州防沙治沙生态用水提供了政策支持。

推行适地适树

新疆各地结合实际，积极推广使用胡杨、白蜡、沙枣、红柳等抗耐旱、耐寒、耐盐碱的树种开展植树造林，提高生态系统的抗逆性，充分利用有限的生态水资源配额，保障林木成活所需，提高造林成活率。成活后的林木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人工补水量，达到节水的目的。

推广滴灌技术

随着造林难度加大、成本提高，为有效保障造林成活率，新疆各市县新增人工造林改大水漫灌为滴灌，有效减少水自然蒸发量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确保每一滴水都能发挥最大的效用。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在沙漠边缘，采用节水滴灌方式营造混交林，

成林后采用“梭梭+肉苁蓉”模式发展林下经济，取得良好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。

探索中水造林

新疆个别地州结合中水库建设，大力推广中水生态造林，逐步扩大中水在造林绿化中的应用。喀什市依托中水库，建设中水造林基地，2018年以来累计造林4.2万亩，平均成活率70%以上；莎车县利用中水造生态林0.16万亩，成活率85%以上；叶城县利用中水灌溉现有生态林基地，阿克苏市中水滴灌种植乔木林和灌木林防风固沙，使得造林绿化水资源供给压力得到了一定程度缓解。

用好洪水资源

新疆从2019年启动实施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拯救行动，重点加强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生态保护，2023年完成胡杨林引洪灌溉218.01万亩，补水12.71亿立方米。通过综合监测评价，塔里木河胡杨林灌溉区域内地下水位抬升0.18—0.64米，胡杨林区植被综合盖度达43.21%，较上年度增长3.75%。

开展引水灌溉

新疆推动实施“伊水上山”“额水上岸”工程。2023年制定《伊犁州直草地补充灌溉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充分利用伊犁河水资源开展草原补充灌溉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大幅提高，牧草产量显著增加。阿勒泰地区开展额尔齐斯河流域草原生态修复补充灌溉工作，持续提高额河流域综合植被盖度。据统计，2023年，伊犁州、阿勒泰地区分别完成草地补充灌溉39.2万亩、9.7万亩，伊犁州项目区综合植被盖度从20%-50%提高到

70%-80%，新增干草 5.65 万吨、产值 9605 万元，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。

探索利用苦咸水

新疆印发《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“三北”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，明确“落实促进南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，综合利用好灌区内矿化度大于 2 克/升的浅层地下水进行防沙治沙”。和田地区于田县等在防沙治沙实际工作中，将苦咸水作为梭梭等植被灌溉的有效补充方式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生态用水不足的问题。

发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司局、直属单位。

三北地区各省（区、市）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。（本期印 40 份）
